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劉珊珊

被上訴人 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男

訴訟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3日本院斗六簡易庭109年度六小字第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參照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如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上訴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，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73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具狀對本院斗六簡易庭109年度六小字第89號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，僅略謂另狀補提上訴理由云云，然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具體指明原判決違背何項法令規定及其

內容與所憑之具體事實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及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顯非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冷 明 珍
法 官 蔡 碧 蓉
法 官 吳 福 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書 記 官 程 尹 鈴